

证券代码：300222

证券简称：科大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披露公告”，公告编号：2017-089），对公司股东蔡茹莘女士（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蔡剑虹女士一致行动人）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鉴于公司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将上述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持公司股份 374,80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5%）的公司股东蔡茹莘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4,8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0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预披露公告。

二、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期间，公司股东蔡茹莘女士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股东蔡茹莘女士承诺，在按照预披露公告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蔡茹莘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